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业务前沿 2025年第6期(总第58期)



#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二〇二五年第六期(总第五十八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



#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前沿

## 目录

### 一、行业资讯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4》 1

### 二、经典案例

2. 最高检发布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49
3. 最高检、中社部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51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刑事案例 74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84

上海律协

反舞弊与刑事风控

专业委员会编

主任：虞思明

副主任：顾伟

李天航

罗根达

编辑：熊云凤

2025年6月26日

# 一、行业资讯



##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抓手

#### 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6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从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梳理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和工作机制。

白皮书显示,2024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受理审查起诉101526人,同比上升4.3%,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上升46%。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白皮书透露,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从犯罪类型来看,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强制猥亵、

侮辱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7%。此外，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较快上升趋势。

白皮书介绍，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民事权益保障方面，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 份，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 5155 件，审查后支持起诉 4623 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725 件。在行政检察领域，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77 件。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2062 件。

白皮书中还展示了检察机关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有效举措，呈现了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六大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良好成效。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今天的少年儿童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接班人和未来主力军。

——习近平

## 目 录

前 言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  
办案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 语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

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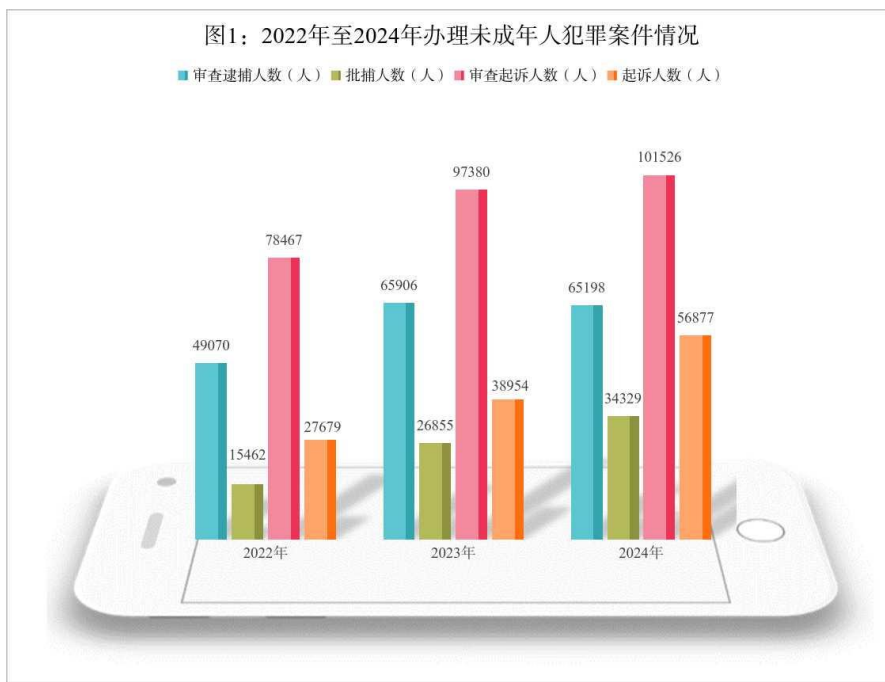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 1.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5198 人，同比下降 1.1%，批准逮捕 34329 人，同比上升 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01526 人，提起公诉 56877 人，同比分别上升 4.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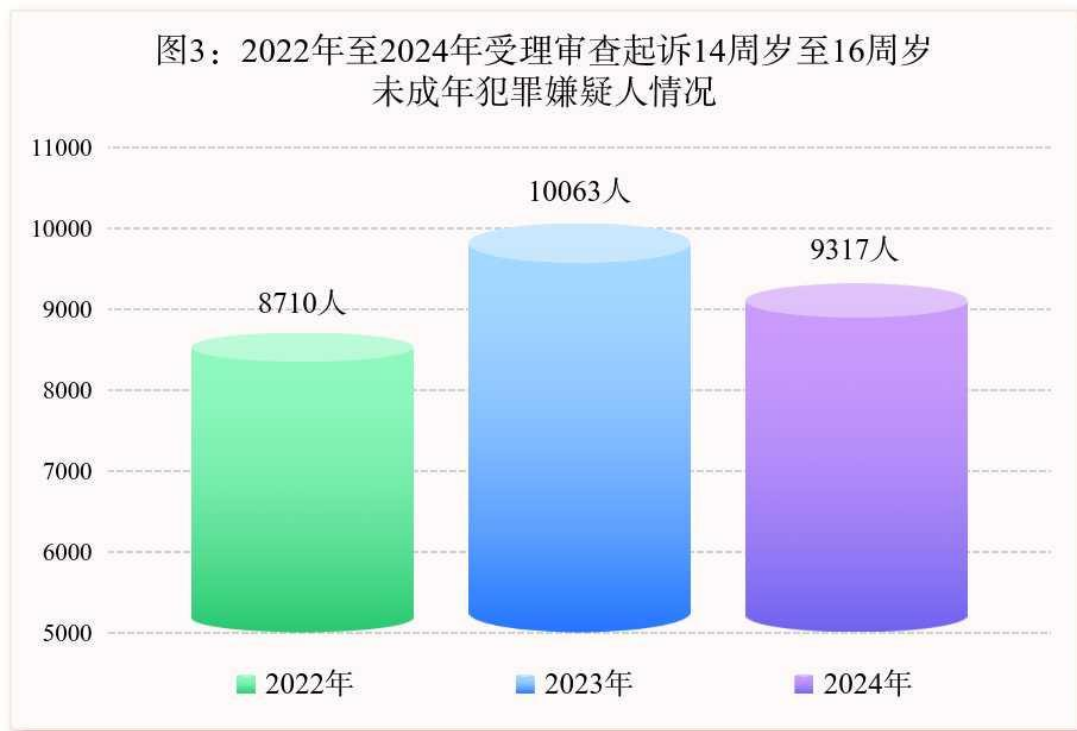


(2)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 33519 人、诈骗罪 10166 人、聚众斗殴罪 10054 人、强奸罪 9457 人、抢劫罪 7356 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9.4%。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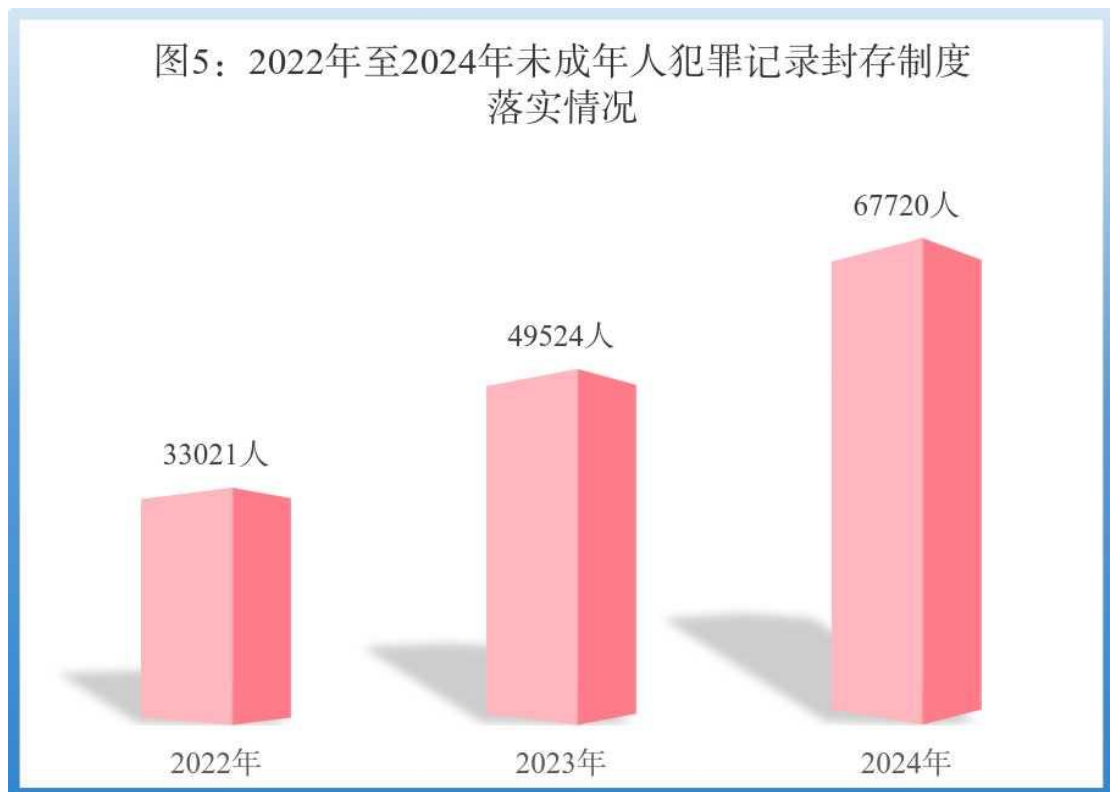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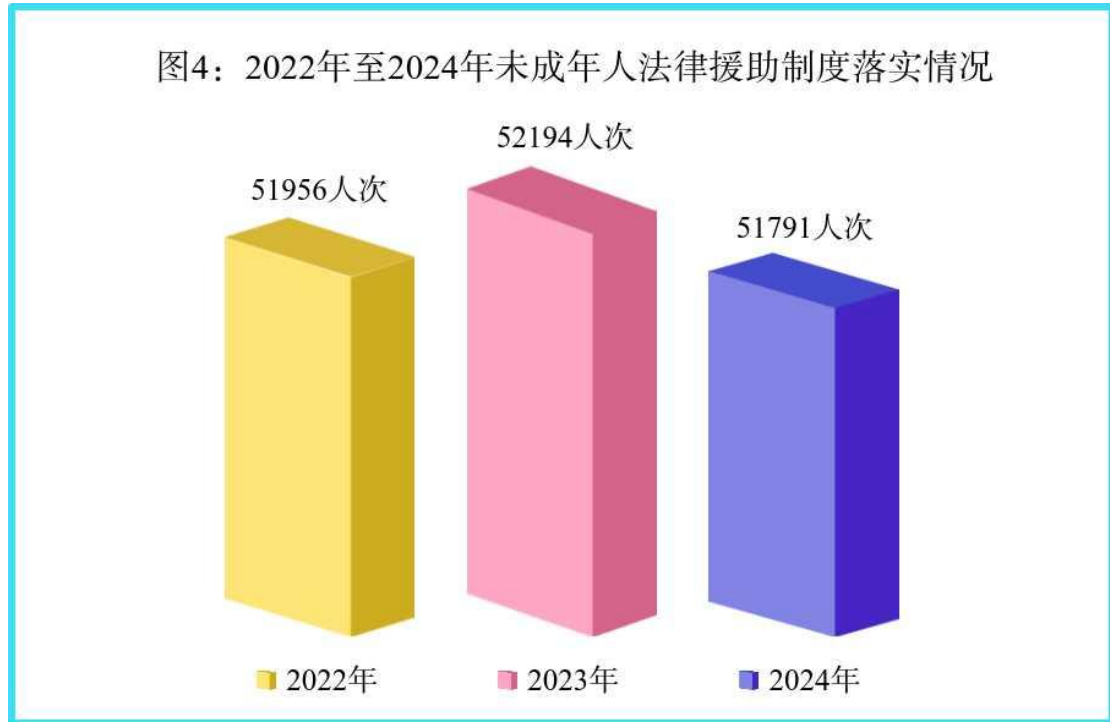
(3) 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4) 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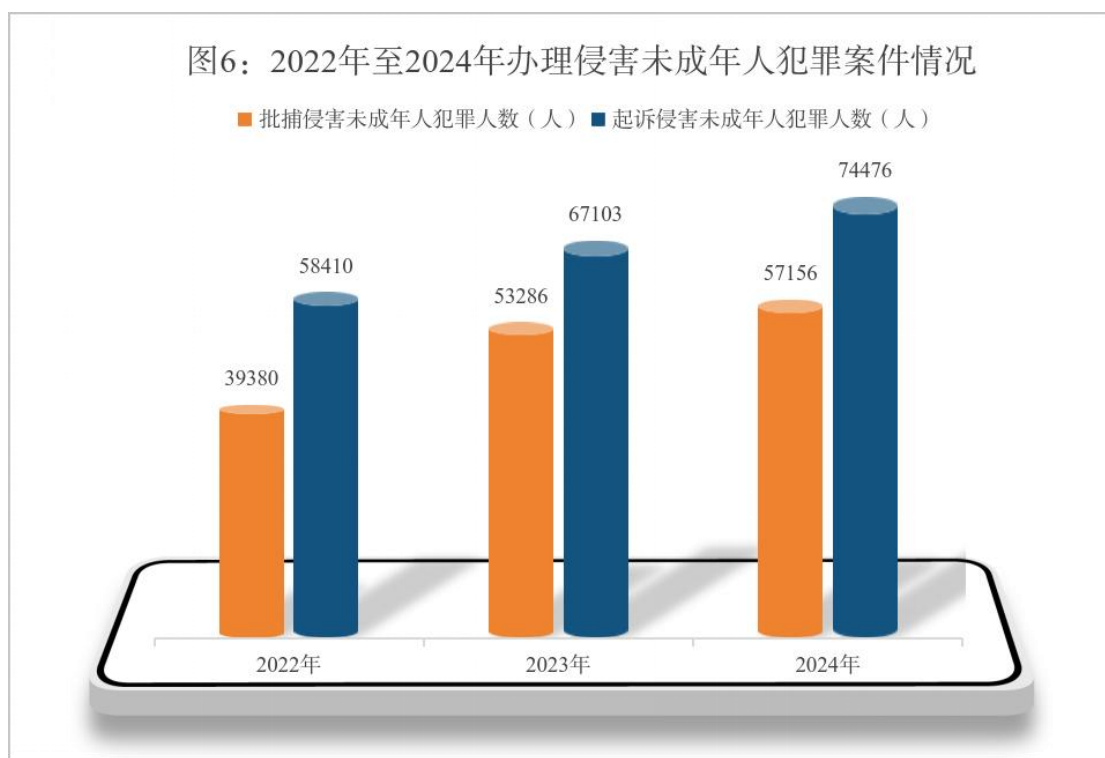
(5) 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 51791 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 677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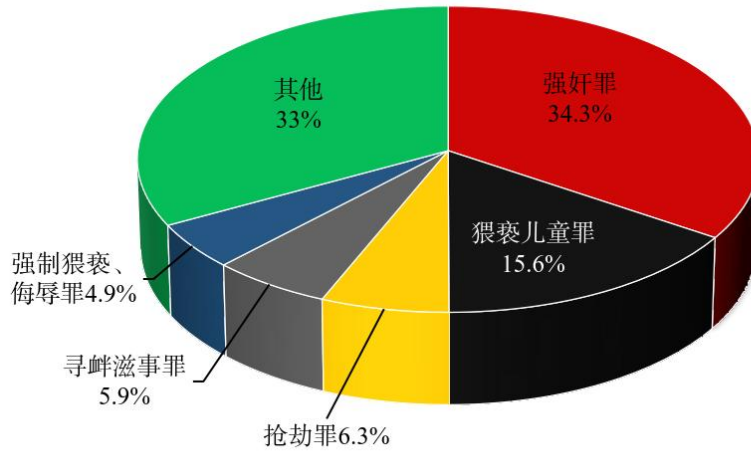
##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 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7156 人,提起公诉 74476 人,同比分别上升 7.3%、11%,增幅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28 个、3.9 个百分点。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 25558 人、猥亵儿童罪 11650 人、抢劫罪 4717 人、寻衅滋事罪 4418 人、强制猥亵、侮辱罪 3627 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7%。

图7：2024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3) 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347人，同比上升 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 2023年的 6.9%上升至 2024年的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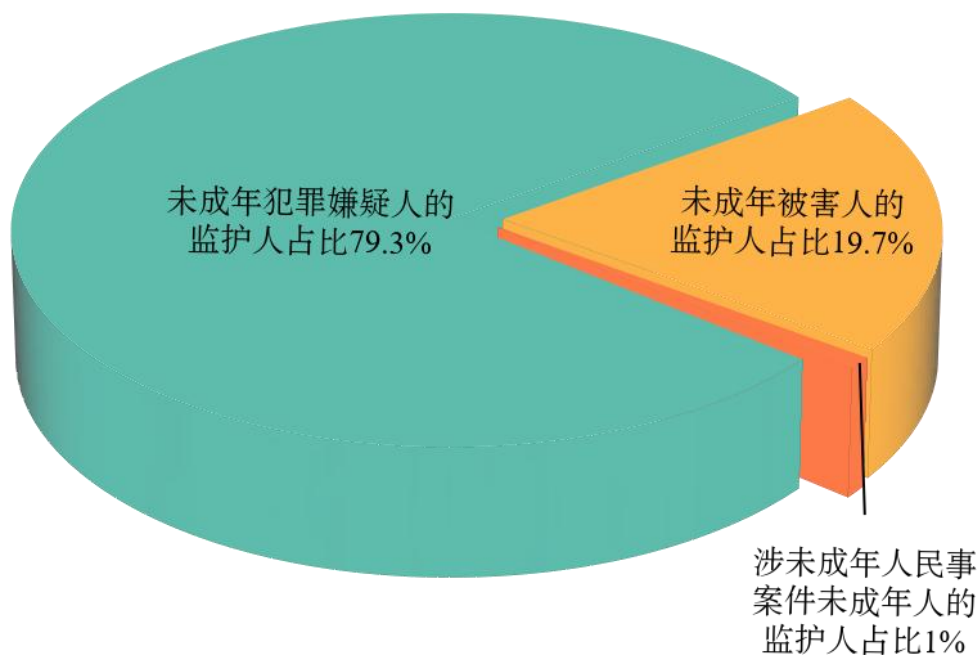
图8：2022年至2024年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  
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 (二) 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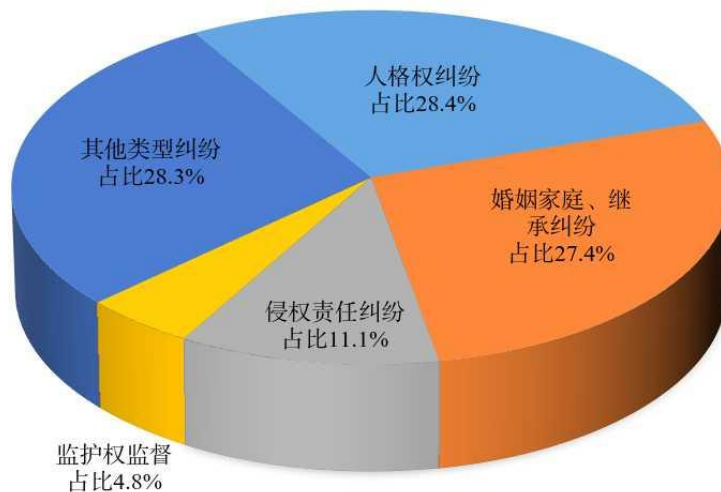
1. 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图9: 2024年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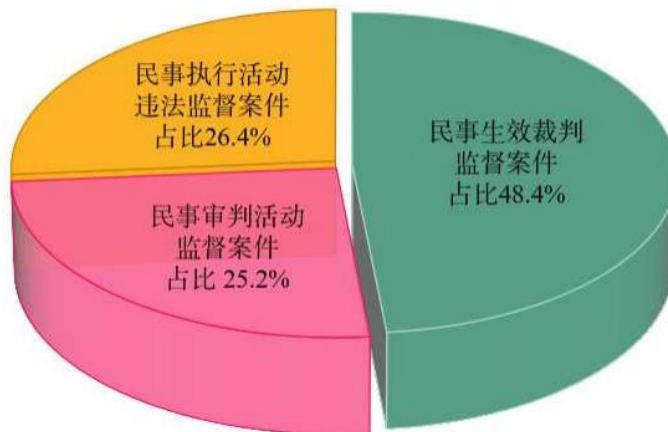
2.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图10：2024年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情况



3. 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1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83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191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提出抗诉4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71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62件。

图11：2024年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



### (三) 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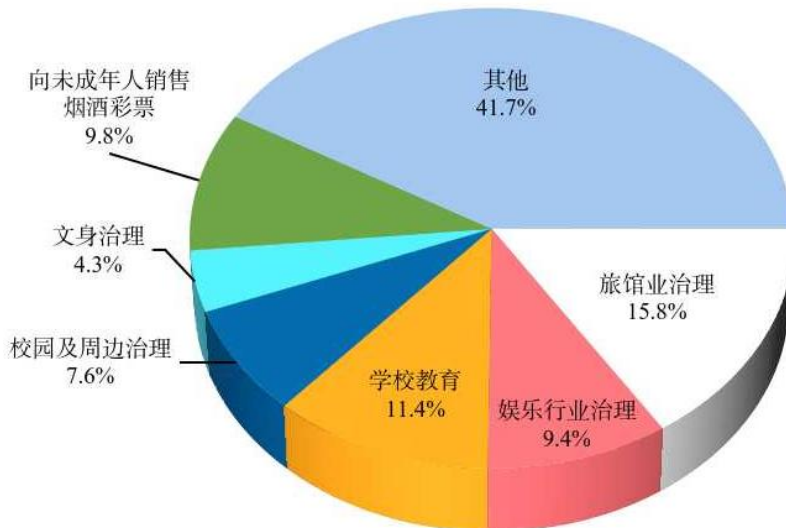
1. 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1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件。

2. 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082件4940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3543人。

### (四)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987件,民事公益诉讼75件。

图12: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二）坚持依法惩治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 34 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 （三）推动分级矫治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

55 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 6100 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 11 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 14 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 9 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 100 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 112 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 **（四）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干预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

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 6 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 （五）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 4.4 万名检察官到近 8 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建成全国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盲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

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 14 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 5 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70 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重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 4 起，涉及被拐儿童 6 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 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5 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5800 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 2.3 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 **（三）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 338 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 3793 件，占办案总数的 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 45.7%；学校报告占 29.4%；宾馆报告占 7.8%；社区报告占 2.7%；其他报告占 14.4%。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

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 1361 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 1.6 万余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7 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 599 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 431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706 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 （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未成年犯“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

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未成年人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赔偿 100 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进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人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 **（四）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人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要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犯罪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

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

### （五）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人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益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 APP 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

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促推县教育体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 **(六) 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一) 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省级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备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诉讼合法性和规范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

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 15 个市州院 114 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 2024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 8 个方面 150 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 100 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

位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建立重点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 (一) 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

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护缺位—说心里话—谈家庭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二) 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 **(三) 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

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 14 个区县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 27 个，培育专业社工 1200 余名。

####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

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创建“检察+网信+网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 600 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厅、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守儿童权益。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

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话未检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40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

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 （三）提升综合素能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 11 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

究，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2024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 84 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 10 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字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1-2025 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引领，切实增强本地未检工作的凝聚力、辨识度，涌现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品牌，按照省份排序如下。

#### 1. 河北“冀望开来”品牌

“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冀”即河北省，“望”为希望，“开来”指开拓未来。“冀望开来”寓指河北未检守护希望，开拓未

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既延续传统司法保护职能，又开拓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 2. 山西“携手共晋”品牌

山西省检察院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以省博物院镇馆之宝“西周晋侯鸟尊”为原型塑造形象，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未检品牌矩阵。品牌标识为大手捧小手，大鸟为小鸟护航，寓意着各级检察机关携手共进、守未成长，也寓意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共护花开。

## 3. 内蒙古“北疆蒙芽”品牌

内蒙古检察机关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北疆”蕴含蒙古马精神，“蒙芽”寓意未检人精心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品牌标识由绿色嫩芽、金色太阳光芒和代表检察机关的圆环组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

## 4. 辽宁“辽·望未来”品牌

辽宁省检察院以“辽·望未来”品牌矩阵统领全省 60 余个未检品牌，以“千人进千校”夯实法治教育。“辽·望未来”之“未来”，既是未成年人之未来，亦是民族复兴、辽宁振兴之未来，体现辽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之手托举未成年人登高望“未来”。

## 5. 上海“沪未来”品牌

“沪未来”品牌彰显上海检察机关“守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寓意以检察之力，守护孩子未来；以法治之力，守护城市未来；以创新之力，守护发展未来。品牌标识中司法之手托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六个圆代表“六大保护”形成守护协作网络，整体是“沪”字的变形，也象征着走向未来的脚印。

## 6. 江苏“苏小蓝”品牌

江苏省检察院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苏”指江苏，“小”指未成年人，“蓝”是检察象征。品牌标识以长江为基础，左侧展现未成年人积极向上姿态，右侧波浪代表检察机关接续发力保护未成年人，中间以爱心相连，寓意一代代未检人倾心守护孩子茁壮成长。

## 7. 浙江“浙里花开”品牌

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浙里花开”未检品牌，“浙里”，体现省域辨识度、彰显浙江特质；“花开”包含三层涵义：寓意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寓意未检事业神圣美好，寓意浙江省未检工作欣欣向荣，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生动局面。

## 8. 福建“未检闽e站”品牌

福建省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未检闽e站”，通过人员整合，以专兼职模式组建团队夯实未检“四大检察”办案力量，横向上以专业支持促保护合力，纵向上以三级联动创规模效应。通过

数字赋能未检，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丰富普法教育维度、拓宽帮教观护渠道。

## 9. 山东“青未了”品牌

山东“青未了”品牌既寓意齐鲁大地处处朝气蓬勃，也展现出未检干警倾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初心未了、情怀未了，罪错未成年人前途未了、青春未了，未成年被害人希望未了、关爱未了。“青未了”卡通形象设计灵感出自杜甫的《望岳》。

## 10. 河南“豫见未来”品牌

“豫见未来”品牌寄予河南省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祝愿和共识。“豫见未来”谐音“遇见未来”，其中“豫”是河南省简称，有欢乐、安适之意，象征吉祥美好，并通“预见”的“预”字；“见”是“遇见”的“见”，同时谐音检察机关的“检”；“未来”代表未成年人群体。

## 11. 湖北“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造“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寓意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有年幼之意，告诫未成年人从点滴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雪”希望未成年人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12. 广西“八桂未检”品牌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八桂未检”品牌。品牌标识融合壮锦图纹、壮乡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由希望绿、检察蓝和阳光橙三种颜色组成爱心图案，体现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传递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在“八桂”大地健康成长的信心和决心。

### 13. 重庆“莎姐”品牌

重庆“莎姐”品牌取意自中药“莎草”，喻意向阳而生，治病救人。2004年设立以来，历经21年，逐步发展为由500余名检察官、1600余名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和品牌，形成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重庆“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 14. 四川“天府星火”品牌

四川省检察机关创建“天府星火”未检品牌，“天府”取自“天府之国”，“星火”代表光明与希望，是守护未来的满天星火，是惩治挽救的重生之“火”，是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的革命“薪火”，整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力量，凝聚“六大保护”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15. 云南“七彩未检”品牌

云南省检察机关设立“七彩未检”品牌，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实际，积极推动构建全省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品牌标识以七彩祥云环绕并呵护小象成长为图案，寓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彩云之南快乐生活。

#### 16. 甘肃“甘心守‘未’”品牌

甘肃省检察机关“甘心守‘未’”品牌，寓意甘肃未检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品牌标识中盾牌造型象征检察机关以法为盾守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孩子的笑脸象征对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的祝福与期待；象形字母代表“甘肃”首字母；黄色图案象征着黄河，寓意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 17.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标识以三江源、爱心呵护未成年人为内容，寓意地处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青海检察机关始终把关爱未成年人作为一项守心的事业，打造了以党建小课堂、观护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

#### 18. 宁夏“小白杨”品牌

宁夏检察机关未检品牌“小白杨”，取白杨树“高大挺拔、力争上游、无惧风雪、不折不挠”的象征意义，体现宁夏地域特色，彰显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也希望未成年人能够像白杨树一样坚强，成长为参天大树、国之栋梁。

##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 2024 年 2 月 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 2023 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 2024 年 3 月 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 通报 2023 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 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 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9 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 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 2024 年 4 月 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该案一审宣判, 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

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 2024 年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 2024 年 5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 6 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 2024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 45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 2024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 2024年6月3日至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 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 2024年6月26日,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2024年年会。

13. 2024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 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 2024年7月14日至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6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 2024年7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 促进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 2024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 10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侦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 2024 年 7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 2024 年 8 月 16 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21 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 6 省区的 34 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 2024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 7 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 40 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8 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 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 2024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 2024年12月6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3日,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二、经典案例



## 最高检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 聚焦准确认定“现实危险” 以法治思维推进安全生产治理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为加强对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业务指导，解决检察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共 6 件，分别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姜某某危险作业案；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办理的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易某某危险作业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办理的凌某甲危险作业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办理的汪某某危险作业案；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危险作业案。

据介绍，该批典型案例涵盖刑法第 134 条之一规定的三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情形，覆盖 4 类高危行业领域，包括海上作业、金属冶炼、轻工制造以及最为普遍的经营、储存、运输危化品。该批典型案例不仅聚焦细化危险的现实性、紧迫性、严重性判定标准，准确认定“现实危险”，也注重展示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好的经验做法。

如在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结合事故调查报告、现场勘查、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实危险性认定意见》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根据柴油易燃易爆属性，被告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非法储存、违规运输柴油等情形，判定犯罪行为具有创设危险的一般现实性；

涉案两车相撞、柴油泄漏时，发生燃爆事故的概率较高，判定危险具有一触即发的特别紧迫性；柴油储存点在村庄旁，事故点在旅游景区附近，一旦发生爆燃，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损失，判定危险已具有相当严重性。据此，认定犯罪行为具有“现实危险”。

在汪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强化亲历性审查，实地复勘现场，查明汪某某储存、导装液化气的自建房系住宿、生产、仓储合一，未安装防爆通风、静电接地、泄漏报警、自主灭火等安全装置；邀请高校教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测算现场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后果；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消防人员、法学专家、群众代表等的意见，从公众认知、经验法则和专业知知识层面，多维度论证自建房产生起火点的高度盖然性，以及汪某某对于行为的危害后果具有预见可能性，认定违法行为与现实危险的因果关系。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指出，这些案件在相关领域具有典型性，对各地统一司法办案标准、依法准确打击犯罪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严格审查证据、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立足办案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最高检 中社部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入“新动能”**

5月30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社会工作部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举办开放日活动，并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使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司法社工的专业价值，推动各地进一步拓深拓宽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延伸为“保护+预防”的系统工程，全方位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该批案例共6件，分别为司法社工提供分级分类干预矫治服务的袁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司法社工提供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的林某某被猥亵案，司法社工助力精准观护工作的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司法社工对因案致困未成年人提供帮扶服务的常某某放火案，司法社工协助开展临界预防服务的钱某某、曹某某等人盗窃案，司法社工提供社会调查服务的何某某抢夺案。这些案例覆盖多个罪名、多种司法处遇方式，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司法社工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案件办理、矫治帮教等全流程工作内容，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司法社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

2023年3月17日，《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首项国家标准，它的出台标志着相关工作迈入了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新阶段。在该标准指导下，当前司法社工已有序嵌入未

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全流程，尤其在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等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和个性化帮教方案。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不断深化与党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社区矫正以及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政策和法律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党委社会工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党委社会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部署，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社会工作部组织选编了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6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各地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社会工作部**

2025年5月28日

## 案例一 袁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

### ——建立协同机制，支持司法社工参与分级分类干预矫治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3 月 14 日，袁某某（男，15 岁）被彭某某（男，14 岁）、方某某（男，15 岁）等人纠集至浙江省台州市某区公寓，使用扫把、木棍等工具殴打杨某某并抢走现金人民币 300 元。经鉴定，杨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公安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立案侦查，3 月 24 日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对袁某某以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对彭某某批准逮捕，对方某某不批准逮捕。同年 9 月 12 日，检察机关对方某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协同公安机关对袁某某开展临界预防干预矫治，对彭某某以抢劫罪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 二、做法与成效

（一）精准矫治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情节，对袁某某以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袁某某的行为不够刑事处罚，遂对其终止侦查，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六日处罚决定，因其违法时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对其不予执行。检察机关根据该区严重不良行为帮扶办法规定，建议公安机关将袁某某纳入其所在社区的严重不良行为矫治对象，组建

以司法社工为主体的帮教团队，对其开展帮教矫治。一是聚焦监护缺失，改善亲子关系。司法社工多次走访发现，其父亲忙于工作、疏于管教，通过案例分享、课程学习等方式，提升其责任心和监护能力；通过真心话大冒险、亲子互动等形式，创造互动机会，促进亲子关系改善。二是聚焦就业能力提升，拓展观护基地功能。袁某某初中毕业后待业在家，检察机关发挥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功能，将袁某某送入观护基地学习咖啡制作技艺，并由司法社工进行日常跟踪帮扶。三是聚焦不良朋友圈，改善社会关系。针对社会调查中发现的袁某某交友复杂，导致严重不良行为问题，司法社工通过日常跟踪，引导其脱离不良朋友圈；同时，通过组织其参与兴趣小组、志愿服务活动的方式，扩大正向社交圈子，提升社交能力。

**（二）分级矫治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该区一体化社会观护机制，及时引入司法社工全程跟进，开展社会调查，并对彭某某、方某某开展矫治教育。一是开展心理评估和甄别，引导成长。彭某某案发前曾有多次严重不良行为，检察机关对其心理评估和甄别，发现彭某某因父母教育方式粗暴，内在自卑胆怯、外在叛逆冲动。司法社工采用优势视角教育引导彭某某发掘自身潜能和优点，增强自我肯定；鼓励其在羁押期间坚持学习和撰写日记，反省自身错误，培养情绪管理和自我调节能力。二是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针对彭某某父亲在被讯问过程中多次拒绝履行到场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检察机关对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予以口头训诫，联合司法社工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采

取实境教学、课堂教学、心理干预等方法，促进父母履职、家庭尽责。三是链接志愿服务项目，促进社会融入。针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方某某性格内向、易受他人诱导的情况，检察机关链接有关机构开展的“奔跑吧·少年”罪错未成年人成长志愿服务项目，组建“办案人员+司法社工+志愿者”的帮教团队，鼓励方某某参加“给环卫工人送清凉、照顾孤寡老人、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活动，给予其肯定和激励。在善意的反馈中，方某某逐渐放下防备心理，积极融入社会。

**（三）提前感知未成年人行为偏差信息。**检察机关通过司法社工的跟踪反馈了解到，袁某某、方某某朋友圈内有二十余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长期聚集，建议公安机关将在该案中发现的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纳入“扶苗”数字平台，动态感知该群体未成年人的异常行为信息。针对出入网吧、酒吧、网约房等重点管控场所提前预警，按需组建帮教团队，分配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者等专业力量，通过数字平台链接公益活动、技能培训等资源，及时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分层帮扶矫治。对发现的在校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学校共同建立“校园联勤工作站”，实现从学校单管到社会共管的转变。

**（四）建立协同治理模式。**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区委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出台《罪错未成年人一体化分级干预实施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司法社工全流程参与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工作，解决“事前发现预警难、事中

精准帮扶难、事后重复治理难”等问题，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一体协作，构建“惩、教、防、护、治”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 三、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引入司法社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帮扶，并依托数字平台对该类未成年人群体实施早期干预，预防再犯，以智治促治理。在矫治工作中，通过拓展观护基地功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等方式，建立分工协同、资源共享、项目支持的协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工作的社会化水平。积极推动司法社工全流程参与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工作，做实“帮教+预防”和“治理+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体系。

## 案例二 林某某被猥亵案

### ——发挥司法社工关爱作用，帮助被害儿童走出阴霾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某日，林某某（女，11 岁）到母亲章某的工作单位写作业，期间与章某同事王某某聊天，王某某趁机将门反锁对林某某实施猥亵。林某某被猥亵后，出现情绪低落、精神萎靡等症状。章某询问得知林某某遭受王某某猥亵后报警。2025 年 1 月 20 日，江西省南昌市某区

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2月17日，法院以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 二、做法与成效

### （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时介入，依法办案与保护救助并重。

案发后，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同时，主动联系章某询问案发后林某某状况，得知林某某于案发后出现噩梦频发、情绪波动大等一系列创伤反应，且因章某自行委托的心理咨询师未能与林某某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对心理疏导工作产生强烈的排斥心理等情况，遂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在充分核实林某某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及兴趣爱好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个体脱敏+家庭赋能+社会支持”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方案。

（二）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个体疏导工作。该案具有单亲家庭、熟人性侵、性教育缺乏三个特点，疗愈心理创伤、修复人际交往信任是疏导工作的关键。一是破除封闭恐惧，搭建社交信任。因本案系发生在私密空间的侵害案件，为有效缓解儿童恐惧应激情绪，检察机关协同司法社工将初次见面地点约定在开放式森林公园。通过陪伴散步、聊天等方式舒缓林某某紧张情绪，建立初步社交安全联结。二是降低心理抵抗，引导放松心情。司法社工观察发现林某某喜欢小动物，遂将小动物引入后续疏导情境。通过委托其担任“宠物护理员”，借助人宠互动引导其理解并接纳自身的情绪变化。三是消除自我否定，鼓励释放压力。经充分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逐渐能够主动讲述案件带

来的困扰。司法社工遂进一步引入“OH 卡牌”叙事疗法，引导林某某将创伤经历外化为“发生在卡牌上的故事”，重点进行认知脱敏，破除其认为自己不该与他人独处的自责、遭遇侵害的羞耻等负面感受，鼓励其参加舞蹈课程释放压力和负面情绪。经疏导，林某某个人尊严感、价值感产生正向转变，积极融入集体，参与学校各类活动，并主动向检察机关申请参加庭审，直面内心恐惧，勇敢走出阴影。

**（三）家庭教育指导，提升亲子互动质量。**2024 年 12 月，检察干警与司法社工在联合家访、掌握心理疏导进展情况过程中得知，被害人母亲章某曾在幼年遭遇类似侵害且未及时获得心理疏导，导致成年后难以与男性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年幼时章某即与丈夫离异，该创伤经历进一步激化了章某因本案产生的焦虑、愧疚情绪，甚至产生女儿人生将重复不幸的消极想法。为避免焦虑情绪的不良传导加重其女儿创伤，检察机关与司法社工针对章某特殊情况梳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重点，设计“快乐储蓄罐”工具帮助章某化解忧虑情绪；使用“心情猜猜看”情绪卡片引导章某主动感知女儿情绪；通过“沟通显微镜”帮助分析亲子交流障碍，引导章某正确安抚女儿不安情绪；组织章某及其女儿参加“户外园艺互动”“专属树洞时间”和“新起点仪式”等活动，重建家庭生活秩序，强化家庭成员情感连接。经过针对性帮扶，章某有效缓解了焦虑情绪及创伤阴影，与林某某重建良好亲子关系，家庭监护功能得以改善。

**(四) 社会支持，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愈后难题，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选派固定司法社工在检察机关“驻岗”，常态化协助检察办案。考虑到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多，积极协调链接有关部门的救助帮扶资源，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所需资金，并从学校教育、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方面完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2022 年以来，该区检察院协同各方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救助帮扶，帮助 22 名被害儿童走出阴霾，重回阳光生活。

### 三、典型意义

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往往都有心理上的严重创伤，帮助他们重回阳光生活是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应有之义。心理康复系统性、专业性强，仅靠检察机关难以完成，需要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协同配合。在开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当与专业力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专长，全面梳理分析案件情节，准确评估被害人心理创伤的内在诱因和外在表现，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案一策”心理疗愈方案。对于单亲家庭等特殊监护情形，要切实提升家庭保护能力，有效阻断“持续伤害”和“代际创伤”。

### 案例三 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

#### ——司法社工助力精准观护，引导迷途少年重归正途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7月，施某某（男，17岁）、徐某某（男，17岁）与赵某某（男，15岁）、李某某（男，15岁）、孔某某（男，15岁）采用拉车门等手段多次实施盗窃。其中，施某某参与盗窃4次，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1000余元；徐某某参与盗窃3次，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余元。2024年9月，江苏省无锡市某县级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施某某、徐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考验期分别为八个月、六个月。2025年3月，检察机关依法对考验期满的徐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年4月，对表现良好的施某某缩短考验期一个月，后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涉案的赵某某、李某某、孔某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于2023年10月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 二、做法与成效

**（一）前置观护流程，精准选定观护场所。**检察机关接受公安机关的邀请，在施某某等人被抓获之初就介入案件。根据该市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规范，与公安机关共商观护帮教举措。检察机关介入后，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五名迷途少年开展观护帮教。为有效改变其生活环境，增强矫治效果，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结合社会调查情况，在征得五人及其家长的同意后，将在本地没有居所的施某某、徐某某先安排在企业型观护基地接受帮教，后调整至社会组织型、职业学校型观护基地开展帮教；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赵某某等三人，安排在社区型观护基地开展观护帮教。

**(二) 因人施策帮教，多维赋能全面矫治。**检察机关牵头组建“民警+检察官+司法社工+志愿者”的个案帮教小组，依托“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施某某等人进行分级评估，确定再犯风险等级，并为他们量身定制帮教方案、明确帮教重点。一是提升自律意识。在观护基地内，司法社工对施某某等五人系统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等工作，并着重纠正五人抽烟喝酒、网络成瘾等不良习气。徐某某先后3次参加社区反诈、防网络沉迷等主题普法活动，获评社区“学法好少年”。二是改善亲子关系。司法社工对施某某等五人的家长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不同家庭存在的问题，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对亲子关系紧张的施某某家长，通过提供正向教养课程培训，改善其简单粗暴、不注重沟通的教育方式；对在异地的徐某某家长，依托“澄爱护苗”线上帮教平台进行远程指导，督促其定期看望徐某某，让徐某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对疏于监管的赵某某等三人家长，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日常沟通，主动关注其社会交往动态，杜绝夜不归宿等不良现象。三是做好人生规划。针对施某某等五人心态迷惘的问题，司法社工会同家长一起为他们确定人生规划，并邀请志愿者开展就业辅导讲座、岗位体验等活动，让孩子们懂得遵规守纪、自食其力的重要性，明确人生目标。

**(三) 动态调整观护，畅通回归社会路径。**检察机关与司法社工每半个月就观护帮教情况进行沟通交流，适时调整观护方案。一是动态调整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在观护帮教期间，施某某表示想完成学业，检察机关协调联系帮助其重新回到学校，同时将施某某转至社会

组织型观护基地开展帮教。因施某某考察帮教期间表现良好，检察机关缩短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一个月。二是动态调整观护基地。检察机关了解徐某某有从事新媒体行业的意愿后，将其调整至职业学校型观护基地，由基地提供新媒体制作职业技能培训。司法社工联系爱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025 年 1 月，徐某某进入一家企业实习，并由企业负责人担任观护观察员，协助开展观护。三是动态选取走访对象。在前期常规走访基础上，司法社工每周选择走访赵某某等三人的亲友、居住地社区工作者，了解三人社会交往等日常表现情况。三名少年的家长表示，司法社工帮助矫治了孩子的不良习气，融洽了亲子关系。

**（四）完善机制建设，深化司法保护质效。**检察机关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印发《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规范》，提升帮教矫治的精准性。建设一站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以个案项目化的形式，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作为观护帮教主体，并将观护帮教工作延伸至侦查环节。同时，检察机关制定《观护基地管理与使用办法》，以企业型、社会组织型、职业学校型、社区型、乡村型观护基地为基础，拓展观护基地功能，最大程度满足不同罪错未成年人的观护需求。

### 三、典型意义

社会观护是依托社会力量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帮教矫治的重要方式，社会工作服务是促进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支撑，社会观护基地是全面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强大助

力。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协作，推动社会观护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司法社工为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行为纠偏、认知矫治等工作，提供职业规划、家庭关系修复、社会支持网络搭建等服务，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人再次犯罪，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本案中，检察机关联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用不同功能类型的观护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实现有效观护，帮助迷途少年重新回归正途。

## 案例四 常某某放火案

### ——加强心理和社会支持，挽救因案致困未成年人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某日晚，被告人常某某因琐事与家人发生口角，后在家中大量饮酒，醉酒后为发泄长期家庭积怨产生的愤懑情绪，赌气将被褥等物品堆放到客厅门口，将家中存放的半矿泉水瓶汽油洒在被褥上点燃。剧烈火势下常某某猛然酒醒，心生后悔并奋力扑救，因火势太大且房屋空间狭小，导致在卧室睡觉的妻子、女儿窒息死亡，常某某救火致重度烧伤。常某某的儿子常某东（14岁）因在校住宿幸免于难。案发后，经河南省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常某某因放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二、做法与成效

**(一) 借智借力，帮助困境儿童修复心理创伤。**案发后，常某东跟随其祖父母生活，因缺乏日常亲情且突遭家庭变故，常某东出现了不服管教、性格孤僻、逃学厌学、结交不良朋友、参与打架斗殴等情形。办理案件中，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常某东进行心理测评，发现常某东患有应激创伤心理障碍，亟需介入引导。针对常某东心理创伤及家庭亲情缺失问题，检察机关制定实施“家庭疗愈三步计划”：一是司法社工对常某东进行心理疏导，在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通过沙盘游戏、VR 模拟沟通场景等心理干预技术引导常某东释放压抑情绪。二是鉴于常某东祖父母年龄较大、收入较低的情况，司法社工利用周末、假期时间对常某东开展责任教育，带领常某东深入了解祖父母生活来源状况，引导常某东陪伴祖父母就医看病，唤醒常某东家庭责任意识。三是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制定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组织常某东及其祖父母每月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银铃学堂”，教授隔代亲属之间的沟通技巧，通过共同制作家庭相册、说说心里话等形式，增强常某东家庭归属感，促进家庭关系改善，祖孙沟通时间从每周不足 20 分钟增长至 100 多分钟。

**(二) 多方介入，搭建跨越高墙的救赎通道。**常某东因父亲犯罪导致家庭破碎而心中抱有怨恨，被告人常某某在看守所因内心悔恨且担心常某东日常生活，终日闷闷不语，多次表达消极厌世情绪，甚至出现自伤自残情形。为彻底帮助常某东打开对父亲怨恨的心结，促使被告人常某某真正认罪服法、积极改造，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启动“高墙内外对话”机制：一是司法社工通过“温情信使”项目，将被

告人常某某的忏悔视频与常某东的篮球比赛、生日许愿、学习场景等影像多次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双向传递。二是运用犯罪心理学知识，由司法社工绘制“犯罪心理脉络图”，帮助常某东深入了解父亲犯罪时的酒精依赖及在情绪失控情况下做出的放火行为，纾解常某东心结，减轻对父亲的仇恨。三是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司法社工陪同常某东到看守所会见常某某，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常某东重拾对父亲的亲情，同时被告人常某某也深刻认罪悔罪，主动向看守所管教汇报思想、书写悔过书，向司法社工、驻所值班律师咨询减刑相关规定。目前，常某某已入狱服刑，严格服从监狱管理，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同时定期与常某东通信交流，各方面表现良好。

**（三）价值重塑，构建正向朋友支持体系。**为进一步净化常某东朋友圈，引导其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检察机关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建立“阻断——替代——强化”干预机制：一是司法社工联合社区工作者帮助常某东对朋友圈进行分析筛选，借助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以案说法”，对常某东讲解其朋友的不良行为，帮助其净化朋友圈。二是司法社工引入大学生志愿者开展“阳光伙伴”结对活动，发掘常某东的篮球特长，推荐其加入青少年篮球队。持续对常某东的现实表现进行动态跟踪评估，3个月后，常某东成功脱离原不良群体，生活学习步入正轨。三是检察机关协调教育部门启动“护蕊转学”绿色通道，将常某东转入配备心理导师的寄宿制学校。联合司法社工、学校教师组建“检社校”爱心团队，加强关爱帮扶和课业辅导，经过共同努力，常某东学习成绩显著提高。

**(四) 多维赋能，建立困境儿童长效保护机制。**针对常某东祖母年龄较大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情况，检察机关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涉案困境儿童的线索发现和及时处置工作，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制定工作规范，将涉案困境儿童的排查、登记、移交线索等进一步明确规范。二是联合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开展“护苗 2025”困境儿童保护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加强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的工作意见》，明确司法社工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的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三是建立“检察机关监督+司法社工评估+民政部门托底”的保护模式，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促成 7 名失学儿童返校，为 19 个家庭提供监护能力提升培训，实现全市 12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全覆盖。

### 三、典型意义

为困境儿童营造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对于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因案致困”未成年人，第一时间开展司法救助，结合困境儿童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形，充分发挥司法社工在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行为矫正、链接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多维度帮助困境儿童走出心理阴霾、修复家庭关系、回归正常生活。检察机关结合个案办理，加强类案治理，推动形成国家保护与社会关爱的合力。

#### 案例五 钱某某、曹某某等人盗窃案

## ——多方协作精准矫治，“苔花”少年向阳而生

### 一、基本案情

钱某某（男，14 岁）、曹某某（男，16 岁）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先后与冯某某（男，17 岁）交叉结伙，多次采取“拉车门”、翻墙入户等方式盗窃财物。经查，钱某某案发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曹某某盗窃数额未达立案标准。2024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菏泽市某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钱某某、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4 月 3 日，公安机关对二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5 月 16 日，检察机关以冯某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6 月 19 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冯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 二、做法与成效

（一）专业评估，厘清矫治重点。检察机关依法将涉罪人员提起公诉的同时，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但行为已触法的钱某某、曹某某开展教育矫治，防止行为恶化升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依托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施的“苔花盛开”关爱边缘青少年服务项目，对钱某某、曹某某进行精准评估。通过家庭评估、社会风险测评、行为分析、心理图谱绘制等方式，实现社会调查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升级，形成可支持司法决策的评估证据链，为行为矫治提供更科学的依据，明确矫治重点。

**(二) 加强协作，凝聚矫治合力。**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发挥各自优势，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制定“一人一策”矫治教育方案。一是检察机关运用督促监护令改善钱某某父母监护职责缺失、曹某某家庭功能运作失衡等问题。二是司法社工通过个案和小组服务，综合运用认知行为疗法、“影子剧场”角色扮演等方法，帮助两人认清行为危害，矫正“小恶无害”的错误认识。三是司法社工运用正向激励开展入学适应期辅导，帮助钱某某克服厌学心理。针对有就业需求的曹某某，司法社工多次带领其参与农业基地实践等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并根据其兴趣爱好为其匹配职业学校参加技能培训。

**(三) 跟踪问效，巩固矫治成果。**建立“一人五档”制度，通过司法风险档案、心理评估档案、社会关系档案、成长环境档案、数字行为档案，确保矫治过程可追溯。设计《矫治四维测评表》，每季度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检察官+学校”四方“背靠背”评分，动态掌握两人的思想、行为、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变化。实行双周会商，由司法社工提交《干预日志》，检察官对照法律标准提出修正建议。经过为期六个月的共同努力，钱某某思想转变明显，主动要求重返校园，并在检察机关、司法社工等多方协调帮助下顺利复学。返校后，钱某某努力适应新环境，遵守校规校纪，学习态度较以往有显著改善。曹某某也深刻认识到此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参与社区实践活动中提升了责任感和自律性，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顺利进入辖区内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培训。

（四）总结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基于该案及类似案件引入司法社工的成功实践，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共建协议》，将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达立案标准的违法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与该县十四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涉案未成年人维权与综合救助工作合作备忘录》，支持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由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司法社工费用。

### 三、典型意义

探索对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等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构建“法治刚性+人文柔性”双规治理范式，打造涵盖精准评估、分级矫治、动态跟踪、长效巩固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司法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该案不仅为司法机关与司法社工协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有益范例，也为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和矫治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发展积累了实践经验。

## 案例六 何某某抢夺案

### ——社会调查精准画像未成年人，规范服务辅助高质效办案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26 日，何某某（男，17 岁）受网络不良信息诱导，出于寻求刺激心理，在马路上抢夺路人 2 部手机。案发后，何某某主动投案，退赔财物并取得被害人书面谅解。经审查，何某某系在校生，具有初犯、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较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某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考验期满后，检察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何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二、做法与成效

（一）引入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提高社会调查专业水平。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委托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选派两名司法社工开展动态社会调查，重点围绕何某某的家庭情况、社会交往、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和动态评估，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依据。一是深入调查评估再犯风险。司法社工通过实地走访何某某家庭、就读学校，通过面谈、心理测试、家庭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其成长轨迹、性格特征，分析评估何某某的犯罪诱因与风险因素。调查发现，何某某作案时为高三学生，无前科劣迹，还有一个弟弟小学在读，父亲、奶奶的相继离世对其影响巨大，加之母亲为维持生计早出晚归无暇管教，其情感支持系统薄弱，性格逐渐孤僻，成绩一落千丈。考虑到何某某系自首，再犯风险较低，检察机关决定对其继续取保候审，并由司法社工提供跟进服务，设定跟进频次，运用倾听、同感、澄清等方式继续多方了

解其实施犯罪前后的表现，动态评估何某某回归社会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二是精准调查辅助监护监督及检察听证。针对社会调查报告反映的何某某犯罪诱因，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者、心理咨询师等，从心理矫治疏导、家庭监护强化等维度共同加强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结合前期动态调查结果，检察机关就本案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司法社工介绍社会调查结果，帮助听证员全面了解何某某情况。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对何某某作附条件不起诉更有利于实现对其教育、感化、挽救。考验期内，检察机关和司法社工持续调查跟进，注重心理疏导和亲子关系修复，何某某与其母亲的亲子交流模式矫正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其本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成绩稳定。考验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对何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目前，何某某已经通过提前批单招考试，被某职业大专院校录取，开启新的人生。

**（二）强化有效监督评估，科学规范社会调查服务。**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指导案件办理时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全市未检案件社会调查报告的梳理分析，发现社会调查启动时间、服务流程、风险因素研判归集、督导与评估等方面还有待完善，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细化社会调查服务项目，改进服务督导与质量管理，以优质服务更好辅助检察办案。一是推动标准化建设。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社会调查受理、分派、办理、结案各环节服务程序和要求，制定《社会调查服务工作流程》《个案管理制度》和《服务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规范。二是量化风险因

素评估指标。明确社会调查收集的必要信息和辅助信息，运用“行为评估量表”“家庭环境量表”和“家庭功能评定量表”进行182个项目的打分测评，将量化评估结果与涉罪情节、风险等级结合，对服务对象采取分级分类的后续调查。三是加强督导与管理。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人才库”，开展同堂培训、专题讲座等，定期召开社会调查服务评估会，抽查评查个案社会调查报告，提升社会调查服务专业水平。

**（三）全链条引入社会化服务，提升预防治理效果。**柳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建立柳州市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方案》，引入司法社工参与到辅助未成年人司法办案各环节，提供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等服务。依托数字管理系统，自动检测监督社会工作服务个案记录和情况，智能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司法社工团队管理。方案实施以来，司法社工为司法办案提供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共开展1761件家事回访，为337人提供社会调查服务、为204人提供合适成年人服务、为270人提供观护帮教服务。近年来，柳州市未成年人犯罪呈持续下降趋势。

### 三、典型意义

社会调查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制度，通过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社会交往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作案的主观、客观原因，为涉罪个体司法处遇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检察机关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多维度调查未成

年人犯罪诱因，动态跟进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前后的表现情况，从而实现对症下药，为后续精准帮教矫治、家庭教育指导乃至畅通回归社会通道打下坚实基础，让案件办理更有“温度”。同时，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完善社会调查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等，助力构建高质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我国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今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我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确定为法律制度，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里程碑意义。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工作，全面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发布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二被告人作为某控股公司董事，收受贿赂5.6亿余元，造成所在公司巨额经济损失；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被告人作为某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收受贿赂608万元并侵占公司财物366万元，严重侵害所在互联网企业权益；周某萍挪用资金案，被告人作为某连锁公司经理，挪用公司资金487万元归个人使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腐败是民营企业的“蛀虫”，清除这些“蛀虫”，有利于民营

企业的健康发展。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昭示民营企业的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二是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张某剑强迫交易案，被告人欺行霸市，强迫多家商户以不合理价格与之交易；廖某茂合同诈骗案，被告人通过财务造假实施合同诈骗，导致被害企业遭受巨额经济损失。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体现了人民法院为民营经济发展构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坚定立场。三是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人民法院追缴犯罪所得及孳息；廖某茂合同诈骗案，人民法院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追缴犯罪所得并发还被害单位。人民法院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彰显了人民法院决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企业损失的鲜明态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让民营经济这支生力军更有力量，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刑事案例

### 目录

一、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二、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

三、周某萍挪用资金案——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

四、张某剑强迫交易案——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

五、廖某茂合同诈骗案——依法惩治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犯罪

一、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燕某系某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控股公司）总经理、董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被告人孙某系某控股公司董事，负责联系金融机构。2014 年，某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林（另案处理）为与某控股公司就应收账款债权业务达成合作，提出按照融资金额的 5%向燕某、孙某支付“业务提成”。燕某、孙某同意，并约定由二人均分“业务提成”。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燕某在明知应收账款发票无法核查、应收账款回款路径与合同约定不符、财产确权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仍多次帮助审批通过。孙某在联系金融机构、出席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专门出面予以解释。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燕某、孙某二人共同收取“业务提成”共计 5.6 亿余元。

### 【裁判结果】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燕某、孙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燕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燕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亿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亿元；对燕某、孙某犯罪所得 5.6 亿余元及孳息予以追缴。一审宣判后，燕某、孙某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实施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典型案例。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案中，燕某、孙某作为某控股公司董事，收受行贿人给予的巨额财物，在明知债权融资存在明显瑕疵的情况下，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给某控股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and 十四年十个月，均并处没收财产一亿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5.6 亿余元及孳息，释放了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强烈信号，同时也警示我们，民营企业工作人员非法收受贿赂和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一样，都是犯罪行为，都要被定罪量刑并追缴犯罪所得，最后终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 二、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石某玉系某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产品设计、客户需求挖掘、合作方案推进等工作。2014 至 2019 年，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引入乙公司与某网络公司合作开展虚拟币奖励业务，非法收受乙公司给予的财物共计 608 万元。2016 年 6 月至 12 月，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某网络公司与乙公司合作开展的虚拟币业务中，通过某网络公司多个账号将部分虚拟币变现并转入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非法占有某网络公司财物共计 366 万元。

###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玉作为某网络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综合考虑石某玉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九年，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石某玉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石某玉向某网络公司退赔 366 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608 万元。一审宣判后，石某玉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的典型案例。互联网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互联网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腐败犯罪是促进互联网企业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案中，被告人石某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合作方财物，为合作方谋利；同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将虚拟币变现的方式侵占本单位财物，侵犯了某网络公司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对石某玉所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石某玉向某网络公司退赔 366 万元，并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608 万元，充分体现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互联网企业腐败犯罪，助推互联网企业“挖蛀虫”“打内鬼”，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态度。同时也郑重宣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样受法律保护，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刑事制裁。

### 三、周某萍挪用资金案——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萍系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连锁公司）地区团购经理。2021 年 6 月，某连锁公司与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签订一卡通商户合作协议，由周某萍具体负责项目开展。2021 年 11 月，周某萍将某连锁公司账户中的 487 万余元转入自己账户，并以挂账形式登记在与某科技公司的业务往来名下，转

出钱款被周某萍用于归还个人所欠债务、日常开支及出借给他人。2022 年 3 月底，某连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对账后发现账款存在大量差额，遂报案。次日，周某萍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2022 年 8 月，周某萍退赔某连锁公司 13.8 万元。

### **【裁判结果】**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萍作为某连锁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 487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且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周某萍具有自首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周某萍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周某萍有期徒刑三年；责令周某萍向某连锁公司退赔 473 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犯罪的典型案例。资金是民营企业发展的血脉，资金安全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民营企业工作人员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侵害了民营企业的资金使用收益权，也给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隐患，应依法予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周某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 487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严重侵害了某连锁公司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某萍判处刑罚并责令退赔尚未归还的钱款，充分说明民营企业资金受法律保护，挪用民营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将要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罚处罚。

#### 四、张某剑强迫交易案——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剑系某工程项目工作人员，负责门岗保卫、工地进料、施工安全等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在入驻该项目的商户装修期间，张某剑以不向其购买水泥、沙土等装修材料就不能进场装修为由相威胁，强迫某装饰公司等多家商户从其处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水泥、沙石等装修材料，强迫交易数额共计 92 万余元。

##### 【裁判结果】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张某剑的家属代为退缴犯罪所得，主动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某剑自愿认罪认罚，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张某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强迫交易犯罪的典型案例。主体平等、交易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秩序的本质特征，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剑以威胁手段强迫多家商户购买高于市场价格的装修材料，不但侵害了商户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张某剑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的犯罪行为并判处刑罚，发挥了警示作用，起到了震慑效果，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

境。

## 五、廖某茂合同诈骗案——依法惩治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廖某茂系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起，廖某茂为增加某科技公司市值进而为高价转让作准备，安排公司财务、仓储等人员通过私刻交易相对方印章、伪造采购、销售单据及流水等方式虚增公司经营业绩。2016 年 12 月，被害单位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电公司）决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为隐瞒真实业绩情况，在某机电公司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时，廖某茂又采取截留询证函、伪造回复函证等方式，骗取某机电公司信任，致使某机电公司以 34 亿元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廖某茂以其持有股份获得 19 亿余元。经评估，某科技公司实际股权价值仅为 9.8 亿元，廖某茂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取得的评估价值与真实价值的差额达 24.2 亿元。

###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廖某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综合考虑廖某茂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廖某茂犯罪所得 19 亿余元并发还被害单位。一审宣判后，廖某茂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通过财务造假实施合同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财务造假行为严重冲击投资者信心，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惩治。本案中，被告人廖某茂违背诚信原则，通过财务造假的方式致使某机电公司在并购重组期间被骗，遭受数十亿元损失，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并发还被害单位。对于财务造假型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人民法院既依法严惩，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又把追赃挽损摆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的位置，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不让被害企业因犯罪行为受损。同时，本案也充分说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企案件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与惩治，对所有市场主体犯罪行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地予以定罪量刑，切实做到对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今年 6 月是全国“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经验成效，揭示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风险危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该批典型案例共 4 件，分别是：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其中，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打着“养老金融”旗号，以提供养老公寓、旅居基地为噱头，主要针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非法集资的养老诈骗案。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全面提取、审查电子数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虚假炒汇平台，谎称可代为在平台“开户”开展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的非法集资案件。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查清业务违法性和实际经营模式，并补充起诉遗漏犯罪事实。

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一起通过搭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合法网络借贷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检察机关全面细致审查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是一起谎称进行黄金交易，实际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的案件。该案系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通过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非法集资不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非法集资案件，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以高质效履职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 **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规范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周某标、李某等人非法集资案等 4 件典型案例，现予以发布，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案例一：周某标、李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键词】**

养老诈骗 国际追逃追赃 电子数据 技术辅助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标，上海裔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裔某集团”）副总经理。

被告人李某、霍某珊，均为裔某集团股东、副总经理。

被告人周某桃、徐某、危某香，均为裔某集团销售总监。

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沈某峰（红通在逃人员）组织招募周某标、李某等人设立裔某集团，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许可，在上海、江苏、安徽、云南等地开设养老旅游基地、酒店、度假别墅等项目，并招揽业务团队通过旅游宣讲会、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推销养老、旅居类等理财产品，承诺保证本金并获取固定收益，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其中，沈某峰全面负责公司决策并实际控制公司资金；周某标、李某、霍某珊负责分管公司销售、旅游基地和养老项目；周某桃、徐某、危某香负责带领销售团队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审计，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裔某集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3 亿余元，未兑付金额 15.4 亿余元。其中，2020 年 3 月起，裔某集团资金链断裂，周某标

等人明知公司无兑付能力，仍然继续吸收公众存款，未兑付金额 3.6 亿余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周某标等人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九年不等，并处罚金共计 560 万元。一审宣判后，周某标、周某桃等 4 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周某桃撤回上诉，裁定驳回周某标等 3 人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1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裔某集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应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现裔某集团部分产品为依托旅游基地的“旅居预付卡”。经研判，确定该类预付卡可能属于具有存款特征的理财产品，但是否具备承诺还本付息的特征还需要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建议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取证。公安机关询问 30 余名投资人，调取裔某集团运营系统及旅居基地消费账册，核实相关预付卡合同内容及实际使用情况，最终查明所销售的该类预付卡行为具有还本付息特征，应认定为非法募集资金。

(二) 审查逮捕外逃犯罪嫌疑人。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以周某标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检

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进一步查明裔某集团组织架构、人员任职情况与参与程度，厘清各参与人员的具体非法集资金额，于同年 3 月 28 日对周某标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2 年 7 月 29 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已出逃境外的沈某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4 年 9 月 30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沈某峰发布红色通报。

**(三) 审查起诉。**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周某桃、李某、霍某珊、徐某、危某香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中，公安机关认定周某标于 2021 年 8 月之后明知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仍继续非法集资，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涉嫌集资诈骗 106 万余元，但未认定周某桃等 5 人构成集资诈骗罪。在审查部分犯罪嫌疑人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时，检察官发现移送起诉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在 2020 年初已知晓公司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周某桃等人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遂经商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利用检察机关技术调查官机制，制发《委托鉴定书》，委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电脑及手机中的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进行数据恢复和固定，恢复了裔某集团董事会决议、不能如期兑付通知书、销售总监向业务员告知无法兑付的消息记录等大量已被删除的电子数据。结合对恢复电子数据的审查情况，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相关投资人及业

务员的言词证据，查明公司出现兑付困难后，是否继续要求业务员发展客户以填补公司资金缺口等判断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事实。

综合上述补充侦查的证据，检察机关认为，周某标、周某桃等 6 人在 2020 年 3 月已经知晓公司已陷入经营困难、兑付资金主要依靠借新还旧来实现的情况，仍继续向投资人吸收资金及诱导投资人到期继续投资，在后续非法集资中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依法认定周某标集资诈骗 3.6 亿余元，并对周某桃等 5 人增加认定集资诈骗罪。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周某标等 6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 **【典型意义】**

(一) 加强技术辅助证据审查工作，注重全面提取、审查电子设备储存的各类电子数据。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成为实施非法集资等犯罪的重要工具，储存了大量与犯罪有关的电子数据，对于证明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等具有重要价值。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设备及提取固定的电子数据，检察机关要注重审查以下方面：(1) 注重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设备中的电子数据是否依法全面提取固定并移送；(2) 依托技术手段，对提取电子数据尤其是通讯聊天记录、电子账册、资金交易记录等关键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审查；(3) 在审查其他证据时发现电子数据提取不全面或者存在人为删除等情况的，应当委托检察机关技术部门依法提取固定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避免因遗漏重要电子数据影响定罪量刑关键事实的认定。

**(二) 审查逮捕外逃犯罪嫌疑人，协同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对外逃的犯罪嫌疑人，我国往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开展跨国缉捕，发布红色通报时需要提交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依法审查作出决定。根据“引渡特定性”原则，外逃犯罪嫌疑人被引渡回国后，原则上不得对其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为此，在对外逃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时，检察机关应坚持全面、准确审查原则，对犯罪分子涉嫌的全部犯罪事实均予列明，不遗漏所涉全部罪名，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案例二：王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键词】**

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虚假炒汇平台 跨区域案件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北京达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某公司”)、北京致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顾某，致某公司交易部负责人。

被告人王某竹，致某公司管理人员、北京米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穆某竹，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部负责人。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王某陆续成立达某公司、致某公司等多家投资管理公司，伙同顾某、王某竹、穆某竹等人，搭建虚假炒汇平台 MT4，通过发放传单、举办客户说明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谎称所搭建的 MT4 平台可以开展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该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委托开户协议》、《账户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代为在平台“开户”并“入金”，后续由专人进行账户日常维护以及炒汇交易，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费，合同到期后，返还客户本金及 20%至 300%不等的收益。王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19.2 亿余元，集资款主要用于返本付息和个人高消费。案发时未兑付本金 3.9 亿余元。

2023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王某竹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判处穆某竹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七万元。一审宣判后，顾某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2023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顾某撤回上诉，判决已生效。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 **审查起诉**。2021 年 1 月 11 日、12 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以王某等 4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因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期间,王某等人辩解其通过代办公司在新西兰注册了一家金融服务公司,租用了 7 台设在香港的服务器,所搭建 MT4 交易平台可以进行真实外汇保证金交易,且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检察机关针对上述辩解提出补充侦查提纲,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又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收集、提取了涉案公司电脑中安装、使用 MT4 炒汇软件的交易日志等电子数据,调取炒汇软件公司相关人员证言。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王某等人搭建的炒汇平台无法进行真实外汇交易业务,投资人资金也没有汇入真实的国际外汇交易市场,属于假借开展外汇保证金交易之名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王某、顾某主观明知所搭建的 MT4 平台虚假,直接支配集资款用于还本付息、个人挥霍等,用于生产经营仅 3000 余万元,二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王某竹、穆某竹虽然不明知涉案 MT4 平台虚假,亦不实际控制或支配集资款流向,但二人积极参与了王某、顾某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宣传、并承诺返本付息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当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王某、顾某涉嫌集资诈骗罪,王某竹、穆某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二) 补充起诉遗漏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通过分析涉案资金去向，结合部分犯罪嫌疑人供述，发现王某等人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进行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遂要求公安机关查清遗漏犯罪事实。了解到该案在当地尚处于侦查阶段后，及时通过北京市公安机关向黑龙江省公安机关通报办案情况、证据要求、追赃挽损等，并就审计标准以及补证方向等事项与两地公安机关共同沟通研究。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东安分局侦查终结后，经由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检察机关。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遗漏犯罪事实补充起诉，认定王某等人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等地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共计 1 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者损失 3000 万余元。

### **【典型意义】**

**(一) 全面查清实际经营模式，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当前外汇保证金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平台相关犯罪案件多发，但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要注重穿透审查平台架构和资金去向，多角度挖掘涉案电子数据信息，重点包括是否通过后台修改账户数据、控制行情，是否许诺保本保息非法吸收资金，投资资金是否用于外汇交易以及资金实际去向等。在此基础上，全面查清业务违法性和实际经营模式，根据实质法律关系准确区分集资诈骗罪、诈骗罪与非法经营罪等罪名，依法定罪处罚，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

(二) 严格落实“三统两分”要求，全面查清跨区域非法集资犯罪事实，依法追究犯罪。当前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多发，主案办案地全面查清非法集资人全部犯罪事实，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三统两分”的基本要求。主案办案地检察机关要注重通过讯问被告人、审查资金证据等方式审查在案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遗漏犯罪事实。对于发现犯罪嫌疑人在其他地区有非法集资犯罪事实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移送起诉。注意加强与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证据要求、诉讼进展等，实现办案线索互联、证据材料共享。

### 案例三：张某锋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关键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变相自融 股权转让 追赃挽损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锋，北京聚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某信息公司”）股东、北京网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被告人刘某，聚某信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被告人王某，聚某信息公司股东、风控总监，网某投资中心股东。

张某锋、刘某、王某、计某月（另案处理）系网某投资中心股东，以网某投资中心名义先后出资设立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某菜公司”）。2013 年至 2021 年间，张某锋等人通过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公司运营“小某菜金服”网贷平台，以网站宣传、口口相传等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金财”“聚有财”等债权类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 6%—12.5% 年化收益率的高额回报，非法吸收资金 2.69 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 1.05 亿余元。

其中，2018 年，张某锋、刘某、王某、计某月 4 人分别将持有的网某投资中心股权转让给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股权转让款 3000 万余元、700 万余元、200 万余元、300 万余元。但之后 4 人仍实际指导或参与“小某菜金服”网贷平台经营。

2024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某锋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某锋、王某提出上诉。202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起诉。2023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张某锋、刘某、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

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时，张某锋等 3 人辩解称自己已于 2018 年转让聚某信息公司、小某菜公司股权，公司后续非法集资行为与其无关。对此，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围绕张某锋等人 2018 年后是否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等方面收集证据。结合补充侦查的证据，在全面审查涉案公司服务器数据、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同案犯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等证据后，检察机关认为，2018 年，张某锋等 3 人虽以股权转让为名，形式上退出了公司经营，但 3 人仍实际继续参与涉案平台非法集资活动，应当对股权转让后的全部非法集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3 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分工有所不同，但作用相当，故不区分主从犯。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锋、刘某、王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二) 全面查清涉案财产。**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对追赃挽损相关证据进行针对性筛查，全面审查电子数据中相关信息，认真梳理集资参与者提供的相关信息线索，发现张某锋、计某月名下 7 套涉案房产，及时督促公安机关予以查封。同时，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累计退缴违法所得 1290 万元。

### **【典型意义】**

**(一) 实质审查涉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准确认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非法集资犯罪往往呈现团伙性特征，不同涉案人员参与犯罪的时间、阶段、分工不同，应当准确评判不同涉案人员的具体行为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地位、作用，依法准确认定主从犯。对于被告人提

出的已转让涉案公司股权等辩解，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审查涉案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证据，查清股权转让后被告人是否仍实际组织、领导、管理、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对于部分被告人以转让股权为幌子，名义上退出但实质仍参与网贷平台经营等活动，且平台延续此前非法集资模式的，应对全部犯罪数额承担责任。

**（二）全面审查相关证据，深挖涉案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注重把非法集资案件的追赃挽损融入证据审查工作中，加强对涉案财产线索的挖掘，坚持“应追尽追”。注重从在案证据中同步审查发现与涉案财产有关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核查。注重对集资参与者提供涉案财产线索的核实，及时回应集资参与者诉求，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无法查实的，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 **案例四：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 **【关键词】**

集资诈骗罪 调查核实 行刑衔接 监督立案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香，青岛金某金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李某，刘某香之女，金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刘某香、李某在经营管理金某公司期间，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随机拨打电话、发放宣传单、举办推荐会等方式，公开宣传黄金延期交付等项目，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该项目合同约定购买人自主购买黄金饰品后，可选择数月后实际交付黄金饰品，或选择退还本金并支付月息 0.5%至 1%的利息，以此方式诱导社会公众选择利息更高的返本付息模式。经审计，金某公司共向 1600 余人非法集资 4 亿余元，其中 90%资金用于返本付息，其他用于购买证券保险、房屋车辆等，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 2 亿余元。刘某香在案发后将备份的财务数据全部销毁。

2022 年 11 月，刘某香、李某在被监视居住期间，为掩饰、隐瞒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及收益，将集资款 500 万元转至深圳市某公司，其中 100 万元购买黄金原料交付他人，400 万元转账多个账户进行保管。

2024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刘某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三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2025 年 3 月 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 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2021 年 5 月,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高某旋涉嫌诈骗案时, 发现高某旋系金某公司业务总监, 其模仿金某公司业务模式, 与 20 余名客户签订《实物黄金买卖延期交收合同》, 骗取 600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 据此认为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检察机关进一步核实发现, 因集资参与人未报案, 金融监管部门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也未立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高某旋诈骗案过程中, 调取金某公司客户投资合同等书证, 涉及金额 215 万元; **二是**经讯问高某旋, 证实金某公司通过媒体广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对外宣传, 以承诺定期返还本金和年化收益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三是**依法查询刘某香个人账户信息, 明确其大部分转账数额出现有规律重复, 具有明显的返本付息特点。

综合调查核实情况, 检察机关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遂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向其发函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同年 12 月 9 日, 金融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本案; 12 月 17 日,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 后又相继对关联案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查扣冻结涉案财产 3000 余万元, 房产 3 套。

**(二) 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 因刘某香销毁了公司大量财务数据, 导致非法集资具体参与人数以及犯罪数额的确定仅能依靠集资参与者报案提供的材料。同时, 还存在大量集资参与

人未报案或报案集资参与者提供材料不完整等问题，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会商，建议综合涉案账户情况以及账户转款数额、时间等规律性重复特征等情况，认定集资参与者；同时分析公司涉案账户转款情况，对集资参与者提供材料不全，但具有明显返本付息规律特点的转款，计入犯罪数额。经过上述工作，证实的返本付息规模从最初集资参与者报案的 2 亿余元提高至 17 亿余元，进一步印证了集资款主要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

**（三）审查起诉。**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安机关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因该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移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通过审查集资模式认定刘某香、李某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同时结合资金流向，发现正常的黄金饰品交易仅占集资款的 4%，90%以上集资款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再加上刘某香毁灭相关财务数据等行为，认定刘某香、李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同时，对于发现的涉案财产线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为后续追赃挽损奠定基础。2024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典型意义】**

**（一）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依法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嫌疑人尚有其他涉嫌犯罪线索的，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建议移送，并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共同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二）在财务资料灭失的情况下，加强对在案资金证据的关联审查，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非法集资案件中，被告人销毁数据和财务资料对证明犯罪数额和追赃挽损造成一定阻碍。对此，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作，根据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收取资金的账户及相关交易记录，分析非法集资资金进出特别是具有还本付息等规律特征，同步推动审计报告对相关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列出符合上述规律特征的交易记录和交易数额，综合在案其他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 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

---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要国际广场 20、33、35 楼